信丰县财政局

信财购投诉〔2023〕5号 签发人:周凌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华润（江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鹏

授权代表：夏裕飞

联系方式：18870884520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866号石泉大厦1108-1116室

**被投诉人：江西智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五娇

联系方式：18270978856

地 址：赣州市章贡区东阳山路9号“温州精品街”B区4楼17室

**采购人：江西省信丰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吴永花

联系方式：13870700010

地 址：信丰县嘉定镇安康路

**采购代理机构：信丰佳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小锋

联系方式：13207979266

地 址：信丰县圣塔西路体育新居A2栋202

投诉人因不满意信丰佳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3年4月25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一、基本情况

信丰佳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江西省信丰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对江西省信丰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牙科综合治疗机采购，项目编号：XFJY2022-XF-G005，品目一**）进行公开招标（不见面开标）采购。2023年3月17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3年4月7日，在信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模式开展采购活动；2023年4月7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江西智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023年4月12日，投诉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2023年4月20日，采购代理机构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2023年4月25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局进行投诉。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开标活动、已完成中标结果公示、已签订采购合同、暂未进行履约。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中标产品“北京朗视Smart3D-Xs”最大输出功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最大输出功率≥1.2kw”的参数要求。

**投诉事项2：**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中标产品“北京朗视Smart3D-Xs”阳极电流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阳极电流≥13mA”的参数要求。

**投诉事项3：**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中标产品“北京朗视Smart3D-Xs”加载模式为“连续加载，间歇曝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采集模式为脉冲模式”的参数要求。

**投诉事项4：**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中标产品“北京朗视Smart3D-Xs”外形尺寸长宽高，不符合招标文件“外形尺寸：宽度≤975mm\*、长度≤1250mm\*、高度≤1970mm”的参数要求。

**投诉事项5：**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中标产品“北京朗视Smart3D-Xs”设备重建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重建时间≤18S”的参数要求。

**投诉请求：**

请求审核江西智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北京朗视Smart3D-Xs”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不能满足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法律规定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不满足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条件，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核查：**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1。**经查看投诉人提供“朗视Smart3D-Xs产品使用手册”第41页截图，显示“最大输出功率为1000W”；确与招标文件“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技术参数，最大输出功率≥1.2kw”的要求不符。因此，投诉人该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2。**经查看投诉人提供“朗视Smart3D-Xs产品使用手册”第40页截图，显示“管电流为2~10mA可选”；招标文件要求“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技术参数，阳极电流≥13mA”；经咨询采购人信丰县人民医院器械科相关人员，表示“对于此处，**招标文件的阳极电流与朗视使用手册截图中的管电流可以认为是同一事物，为等同关系**”；即朗视Smart3D-Xs“管电流为2~10mA可选”确与招标文件“阳极电流≥13mA”的要求不符。因此，投诉人该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3。**经查看投诉人提供“朗视Smart3D-Xs产品使用手册”第39页截图，显示“按运行模式分类为间歇加载、连续运行”；招标文件要求“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技术参数，采集模式为脉冲模式”；经咨询采购人信丰县人民医院口腔科相关人员，表示“对于此医疗设备，**间歇加载连续运行的采集模式，实际上成像更清晰，比脉冲模式更高级，能够满足脉冲采集模式的功能**”；即朗视Smart3D-Xs“间歇加载、连续运行”的采集模式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脉冲采集模式”的要求。因此，投诉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4。**经查看投诉人提供“朗视Smart3D-Xs产品使用手册”第47页截图，显示“图C-1不带牙科摄影功能的设备外观图（标准底座），长1940、宽1646，高1672-2372”；确与招标文件“外形尺寸：宽度≤975mm\*、长度≤1250mm\*、高度≤1970mm”的要求不符。因此，投诉人该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5。**经查看投诉人提供“朗视Smart3D-Xs产品使用手册”第41页截图，显示“加载时间，CT摄影：9.5S/12.5S/18.5S，全景摄影：18S/8.1S，头颅摄影：11.8S/7.5S/10.1S”；招标文件要求“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技术参数，重建时间≤18S”；经函询被投诉人回复“我司投标产品重建时间为60S，是全景、侧位、CT重建的合计时间，如果不要侧位重建，时间只要16S”；经咨询采购人信丰县人民医院器械科与口腔科相关人员，表示“此处朗视Smart3D-Xs重建时间60S，在使用中，重建时间较18S长，但生成的图片更多，生成的图片也更清晰，功能更强大”。可以判断，朗视Smart3D-Xs**生成图片多，生成图片较清晰，但重建时间而言确大于18S，与招标文件“重建时间≤18S”的要求不符**。因此投诉人该投诉事项成立。

综上所述，投诉人投诉事项一、二、四、五成立，投诉事项三不成立。

上述事实依据有招标文件、质疑函与质疑答复、投诉书、相关函询答复材料、相关情况说明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投诉事项成立，已签订采购合同但尚未履行，予以撤销采购合同；同时由采购人自行决定，在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或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丰县财政局

2023年5月25日